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

被告 展昇塑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豫鵬

被 告 郭乃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52,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展昇塑膠有限公司（下稱展昇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邀同被告劉豫鵬、郭乃菁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保證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嗣被告展昇公司於111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0日至116年7月20日止，惟被告展昇

01 公司繳息至114年5月20日止即未再依約支付本息，迭經催討
02 未果，依系爭約定書第5、6條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
03 部到期，被告展昇公司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252,916元及如
04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劉豫鵬、郭乃菁既為連帶
05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5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17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18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9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
20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
21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2 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

23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4 催繳涵、郵政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13至55頁），被告則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8 主張，故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從而，被告展昇公司為
29 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被告劉豫鵬、郭乃菁亦為系爭借款之連
30 帶保證人，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1,000,000元	450,581元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0元	1,802,335元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000,000元	2,252,916元		